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執行董事：

黃進強先生 主席
王武樺先生 行政總裁
唐佩芝小姐
馮卓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一期
802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

董事會函件

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提供載有所有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聯交所已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包括引入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層次之建議，即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實務。預期發行人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而建議最佳實務乃僅供參考。

企業管治守則第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確保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4.2條，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以致每名本公司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規定出席而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不少於75%之票數，並作為特別事項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之準則之限制下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56,725,000股，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現時授出之權利或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作

董事會函件

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任何股份)不超過113,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在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按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說明函件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號決議案，王武樺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顧陵儒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武樺先生

王武樺先生，46歲，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證券買賣、國際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具有25年以上之經驗，並兼為多間從事投資及商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曾在一間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國際私人投資集團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逾23年。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規定。王先生之酬金為每月33,000.00港元，此乃經雙方參照王先生之經驗及整體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

董事會函件

何董事職位。王先生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董事職位。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就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向王先生提供董事酬金以外之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本文所載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顧陵儒先生

顧陵儒先生，58歲，為香港之執業律師及公證人。顧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澳洲維多利亞之合資格執業律師。顧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先後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在過往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規定。顧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00港元，此乃經由雙方參照估計彼在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向顧先生提供董事袍金以外之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本文所述委任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章程細則、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第5A項決議案而提供予全體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567,25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56,725,000股股份。該項授權只批准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前進行購回。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引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將作為收購事項處理。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此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約354,980,000股股份（62.58%））及朱昌馨小姐與彭永強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0,160,128股股份（7.08%））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9.53%，朱昌馨小姐與彭永強先生則增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87%，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084	0.064
八月	0.135	0.051
九月	0.101	0.090
十月	0.110	0.100
十一月(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暫停買賣)	0.090	0.090
十二月	0.080	0.08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90	0.084
二月	並無買賣	並無買賣
三月	0.074	0.074
四月	0.075	0.028
五月	並無買賣	並無買賣
六月	並無買賣	並無買賣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買賣	並無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66條

- (i) 於章程細則第66條第三句「乃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等字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或」等字詞；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以上個人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B. 章程細則第68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按股數方式表決之投票數字時作出披露。」

C. 章程細則第86條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5)條取代：

「(5) 股東可於根據此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不論是否與此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相反(惟不得損害根據任何該協議所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透過刪除章程細則第86(6)條第一句之數字「(4)」，並以數字「(5)」取代。

D. 章程細則第87條

(i)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1)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7(1)條取代：

「87. (1) 不論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ii) 於章程細則第87(2)條第一句「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等字詞後加上「並將於彼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等字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章程細則第88條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競選，否則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建議委任之董事）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有意競選，並將兩份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而（倘通知於指定為競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於寄發指定為競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之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不遲於七(7)日結束。」

普通決議案

5.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a)段作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不時採納並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出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按本決議案所作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5A項決議案所述獲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本文件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